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114210064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營建工程專長）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營建工程專長）甄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聘用法官助理1名：應試編號1002　陳O綾。

二、前開人員業經列入候用名冊，本院將視法官助理職務實際出缺情形，及衡量人力狀況指定報到日期；未能如期報到，則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不在此限；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儲備人員進用後，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前由配置法官考核其工作表現，不合格者予以解聘。

四、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或其他執業證照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、退出相關公會，並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

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轉3040），另本院網路電話號碼為070-1081-3540，爰接到該電話時，請安心接聽，以免漏接，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